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2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分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证配额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同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还分别审议批准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本公司将仅向合资格复星医药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即建议于复宏汉霖全球发售中向合资格复星医药H股股东优先发售复宏汉霖H股，以下简称“优先发售”）。本次优先发售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刊发《建议分拆复宏汉霖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记录日、复星医药及复星国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合资格复星医药H股股东及合资格复星国际股东于优先发售复宏汉霖H股的保证配额基准》及后续公告（如有）。

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23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等服务。据此，即使优先发售得以进行，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实益持有人也无法参与优先发售，即无法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机制取得于优先发售中复宏汉霖H股的保证配额。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建议分拆及上市尚须取得（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以及复宏汉霖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如建议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进行，则优先发售将不会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4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中进一步披露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54号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一、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酒泉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3947号仲裁案撤回一位被申请人并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通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公司”）撤回了对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阳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北仲决定恢复案号为（2018）京仲案字第3947号仲裁案（下称“本案”）的仲裁程序。

北仲于2019年5月30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酒泉公司仲裁案件代理律师于2019年8月20收到北仲《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1898号），本案裁决结果为: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拖欠的货款68,999,84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554,984.99元、比亚迪律师费300,000元、仲裁费533,827.15元，款项共计76,388,654.14元。

二、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1.酒泉公司将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

2.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法院”）作出《决定书》（（2019）京0114破申8号-1），昌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海阳管理人，之后开始进行债权申报工作。目前，酒泉公司已将债权申报文件送达中海阳管理人，等待债权确认。

3.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财务处理。

4.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尤其加强合同审批、签署和执行等方面的管控，并提升法律风险意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裁决书》结果，不考虑公司后续采取其他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的情况，76,388,654.1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不需要提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4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坝建设路1号长江电力总部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88,336,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2人，董事长雷鸣山、董事何红心、洪文浩、宗仁怀、黄宁、周传根、赵燕、赵强、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杨省世、莫锦和、夏颖、盛翔、姚金忠、王晓健、杨兴斌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国庆、董事会秘书李绍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7,922,496	99.9976	410,515	0.0023	3,0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监事候选人——滕卫恒	16,567,614,060	94.196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王华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扣款日为2019年8月22日。

(2)T 日15:00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 日申请处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若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8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9,506,158.9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9年8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8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6）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等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9,598,208.0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9年8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8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6）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等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限制金额大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扣款日为2019年8月22日。

（2）T日15:00之后的业务申请视作T＋1日申请处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若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公告，并于2019年8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8月9日至8月20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 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XW5Y7N

2、名称: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0日

6、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7、营业期限:2019年08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煤炭、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19-01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要求，企业需要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信息化需要升级换代，相关各类软件投入加大，使用年限也较长，公司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的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摊销期限由3年更改为5年，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的摊销期限由3年更改为5年。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19-01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监事林芳委托监事罗荣海出席。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召集人罗荣海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收购东湖海洋公园80%的股权是对经营管理主题公园类型旅游项目的尝试，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本次股权交易各方签订了业绩承诺协议，交易对方对东湖海洋公园未来三年业绩作出了承诺，并承担足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本次交易各方约定，在特定情形下，交易对方将回购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因此，经营管理风险可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8月21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或“乙方”）、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或“丙方”）签订了《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以自有资金总计2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80%的股权（其中，含卡沃旅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60%的股权及花马红公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20%的股权）。同时，卡沃旅游及花马红公司对东湖海洋公园未来三年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足额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成为东湖海洋公园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
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30%		
		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合计	100%

2、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1:卡沃旅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LXHC32	
住所	武昌区小洪山特1号银海华庭2、3栋四层1室	
法定代表人	郑金钢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对文体、游戏行业的项目投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王安顺	70.00
	郑金钢	30.00
合计		100.00

交易对方2:花马红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20MA4KQA0525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官塘村乌桕山特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旅游产品设计、开发、推广、咨询、餐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库服务、食品、百货、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张丽	100.00

交易对方1和2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收购资产为卡沃旅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60%的股权、花马红公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2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